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拟对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按其 51%的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增资 1,433.10 万元,白福兵按其 49%的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增资 1,376.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泰皮革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2,19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宝泰皮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瑞森皮革	51%
白福兵	4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16,832,709.87	20,574,986.40
净资产	16,787,311.43	20,538,895.80
负债总额	45,398.44	36,090.60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378,092.45	-97,132.63

本次增资以现金形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自有资金。增资后宝泰皮革仍为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本次向其控股子公司宝泰皮革进行增资,同时宝泰皮革的其他股东也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将主要用于保障宝泰皮革前期建设的资金需求,推动其加快建设,尽快投产。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泰皮革仍为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控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晋江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农行晋江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以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农行晋江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农行晋江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此次向农行晋江支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5 万港币,公司与关联方蔡建设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福睿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福睿聚信基金" 或"合伙企业")。

福睿聚信基金由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厦门福睿裕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福睿聚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公司为福睿聚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拟认缴 2%的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福睿聚信基金的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厦门福睿裕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5
2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6
3	厦门福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
4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5	厦门森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
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
7	长沙西水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8	上海尚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9	厦门力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
10	钟丽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6
11	甘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厦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NTNT5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7 号两岸贸易中心 A 栋 9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马德彪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比例
马德彪	60%
邱国龙	40%

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厦门福睿裕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HMJF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7 号两岸贸易中心 A 栋 9 层 05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普通合伙人
马德彪	1%	有限合伙人

厦门福睿裕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C00003B25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11 层 03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陈方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厦门福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福建省宁德市裕兴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574717561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7 号两岸贸易中心 A 栋 9 层 06-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迪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用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福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A2K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顺通冈仁国际一期 7 栋 1 单元 6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迪

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医疗、娱乐业、教育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卷资产管理业务;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厦门森桥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厦门网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7328421668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8 号 28D 室

法定代表人:庄泽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饲料原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纸浆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厦门森桥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长沙西水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0506599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8 号财富中心 1412 房

法定代表人:王子忠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工业园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西水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海尚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LGG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70 号 1241 室

法定代表人:苏志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尚钏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厦门力拓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厦门力拓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6587531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西水道 625 号 16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基水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木材采运(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其他木材加工;木制容器制造;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金冶炼;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厦门力拓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钟丽萍

身份证号码:4301241979********

住址:长沙市岳麓区 *******

钟丽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甘辉

身份证号码:5104021962********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

甘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福睿聚信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福睿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基金管理人: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福睿裕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厦门福睿裕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5
2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6
3	厦门福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
4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5	厦门森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
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
7	长沙西水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8	上海尚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9	厦门力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
10	钟丽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6
11	甘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

7、存续期间:本基金存续期间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自各投资人完成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前 4 年,回收期为自投资期届满日起 3 年。如投资期届满前 6 个月,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持有基金 70%(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且必须履门象屿创投表决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 1 年投资期;如回收期届满前 6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持有基金 70%(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且必须履门象屿创投表决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 1 年回收期。

8、投资方向:半导体、新能源 / 智能汽车、5G 及其应用、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领域。

9 退出机制: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时,必须设置完善的退出渠道,选择合理有效的退出方式。

10、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为福睿聚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基金管理模式

1、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主持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等与基金相关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募集、拟投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资方案的拟定、对拟投项目进行投资、已投项目的管理、投资项目的退出、基金的清算等工作)。

2、基金管理人的权限:

(1)负责合伙企业的资金管理;

(2)负责为合伙企业寻找投资目标,负责对投资目标进行尽职调查、研究分析并提出投资或不投资的建议;

(3)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4)执行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决议;

(5)聘任为合伙企业自身提供服务的会计、法律、审计等人员或服务机构。

(6)代表合伙企业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内容选聘基金财产账户的托管机构与签署《托管协议》,并对外代表本基金。

3、本基金应当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以下事项:

(1)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拟投资项目;

(2)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和项目退出方案;

(3)行使被投资项目公司股东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上述事项进行决议时,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收益与分配机制

基金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包括:投资项目退出变现收入和在此之前的分红收入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项目可分配收入")不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取得之后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的项目可分配收入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项目退出后,就退出部分的资金优先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待全体有限合伙人全部收回已缴纳的出资额后, 普通合伙人再参与退出项目的资金分配及计算应收取的业绩报酬。

(2)设定门槛收益率年度 6%(单利),支付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以下约定分配:

①若基金年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门槛收益率(年化 6%)时,则普通合伙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②若基金年化收益率高于门槛收益率时,则普通合伙人提取超出门槛收益率部分的 2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

上述年化 6%的计算周期自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账户之日起, 计算至分配资金到达基金账户,每笔实缴资金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3、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4、临时投资所得收益(如有)将在清算时一并分配。

(四)基金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

2、基金管理费的计收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收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计算,期间若有项目退出的,则按原认缴出资总额扣减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剩余出资额的 2%计算;B)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实际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原始本金的余额的 2%计收;C)延长期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存续期限不足一年的按比例按日计算,单纯因税务筹划而进行的合伙企业减资处理,不影响基金管理费的计算。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本基金承担。

4、基金运营费用:A)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免税手续等产生的费用以及税收与其他政府收费;B)合伙企业(基金)年度内发生的基金自身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股权交易费、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费及各项行政性收费等;C)为维护本合伙企业利益而聘请独立第三方出具法律建议、融资建议、税收建议、会计建议(包括审计)而发生的律师费、顾问费、税务师费、评估师费、咨询师费、会计师费等(但与投资项目筛选评价、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和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有关的该等费用除外);D)管理、运用或处分本基金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政府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合伙企业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开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合伙企业印花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等;E)合伙企业自身的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F)为维护合伙企业的权利以基金为主体而提起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G)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H)合伙人会议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福睿聚信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福睿聚信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营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本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针对投资事项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福睿聚信基金,未在福睿聚信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福睿聚信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参与投资福睿聚信基金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1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慈善助学、慈善助医、慈善助困等公益活动。

3、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9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8,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6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0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72.05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0,077,800 股的 25%(即 22,519,45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转股价格为 7.40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 / 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 / 股调整为 11.8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 / 股调整为 7.4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